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大廈12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評估報告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5
附錄三 – 富國基金之財務資料	78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6
附錄五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負責保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及使用，並開展經中國銀保監會授權之業務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債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睿遠76號債權的總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富國基金股權的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睿遠76號債權

釋 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睿遠76號債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受讓方出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大廈1204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富國基金股權」	指	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富國基金股本中86,710,000股股份，佔富國基金16.675%股權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富國基金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富國基金股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根據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財產評估師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程序」	指	通過山東金交中心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為出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受讓方」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遠76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76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不良債權索賠權及執行不良債權抵押權
「睿遠76號信託計劃」	指	山東信託•睿遠7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於2018年2月成立的信託計劃(本公司作為其項下授予信託貸款的受託人及貸款人)
「山東金交中心」	指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唯一金融資產交易平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截至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股權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附錄一所載的評估報告以中文撰寫，其並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丁慧平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公開掛牌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單獨的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初始掛牌價格乃經參考評估值釐定。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公開掛牌程序自2022年5月12日起開始，並於2022年5月20日結束(「公告期」)。於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獲邀請表達購買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意向，並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根據掛牌條件，意向受讓方須同時受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受讓方在有關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中摘牌。

公開掛牌程序於2022年5月20日結束後，山東金交中心完成對受讓方作為摘牌方的資格評估，而本公司與受讓方已開始就出售事項之具體條款進行磋商，藉以訂立轉讓協議。簽署轉讓協議後，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在滿足先決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受讓方均須致力完成出售事項。

III. 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即富國基金16.675%的股權，為本公司於富國基金的全部權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就富國基金股權之股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於公告期結束之日(即2022年5月20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 (ii) **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受讓方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7月4日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各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
- (iii) **剩餘對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受讓方應支付股權轉讓對價餘額人民幣1,038,817,8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及交割

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股權轉讓交割**」)應為受讓方支付剩餘對價的日期，而該日期應不晚於2023年3月31日。股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雙方均已根據有關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義務的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內部決策流程、監管審批、資產評估及其他相關程序；

董事會函件

- (ii) 富國基金已召開股東大會批准：(a)股權轉讓，以及富國基金的其他現有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收購富國基金股權的優先權以及可能影響股權轉讓的其他權利；及(b)股權轉讓交割後，富國基金的公司章程；
- (ii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 (iv) 股權轉讓的公開掛牌程序已正式完成，山東金交中心已頒發交易證書，且受讓方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百萬元；
-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時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項下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 (vi) 本公司及受讓方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任何附屬文件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vii) 除與股權轉讓有關外，富國基金股權結構在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前概無其他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
- (viii) 富國基金的法人資格、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其業務運作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及
- (ix)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股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或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已經或將對富國基金或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倘富國基金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年度股息或利潤分配)且本公司收到股息或利潤分配款項，本公司須將上述款項轉至受讓方指定賬戶。倘股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仍為富國基金的股東，並有權獲得該股息或利潤分配。由於估值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

董事會函件

的資產、財務及運營狀況編製，因此2021年11月30日後對該等條件的任何變更，如股息或利潤分配，將導致股權轉讓對價的調整。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該過渡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一致同意，倘本次股權轉讓於2023年3月31日前未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倘雙方屆時經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協議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除條件(ii)及(iv)已獲達成以及條件(i)及(iii)不得獲豁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相關條件獲豁免，則不影響股權轉讓內容。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導致股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800百萬元。倘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本公司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保證金及付款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股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股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5月23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生效)，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股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76號債權，即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對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對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就睿遠76號債權之債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及
- (ii) **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受讓方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7月4日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各人民幣400,000,000元。

先決條件及交割

債權轉讓的交割(「**債權轉讓交割**」)日期應與股權轉讓交割日期相同。債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雙方均已根據有關簽署、交付及履行債權轉讓協議及其義務的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內部決策流程、監管審批、資產評估及其他相關程序；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在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彼等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於債權轉讓協議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iv) 本公司已獲得與債權轉讓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有關證明已提供予受讓方；
- (v)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債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已經或將對債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或已獲豁免。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76號債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為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睿遠76號債權的評估日為2021年12月31日，因此2021年12月31日後對該等條件的任何變更將導致債權轉讓對價的調整。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該過渡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一致同意，倘經雙方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協議後，任何先決條件於2023年3月31日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債權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除條件(i)、(iv)及(vi)不得獲豁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相關條件獲豁免，則不存在影響債權轉讓內容。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導致債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債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本公司的原因而終止，本

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全部對價(即人民幣10億元)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5月23日簽署債權轉讓協議時生效)，債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債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目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受讓方

受讓方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由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股權，因此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財欣**」)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及10%股權。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及5.43%。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16.675%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蒙特利爾銀行各自持有27.775%股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蒙特利爾銀行為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的跨國銀行，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MO)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MO)上市。

下表載列富國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0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2021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淨利潤	2.17	3.35
除稅後淨利潤	1.65	2.56

睿遠76號債權

睿遠76號債權為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8年2月設立。本公司為睿遠76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貸款人。本金連同睿遠信託貸款的利息(減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586.07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抵押物」)包括：(a)位於中國蘇州的一地塊(約72,29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b)位於中國蘇州的一地塊(約68,6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c)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地塊(約80,313.57平方米)的房屋產權(總建築面積約8,419.77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權；(d)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地塊及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1,471.94平方米)(統稱「物業抵押物」)；及(e)兩家借款人控股的公司100%股權，借款人主要參與組織文化及體育活動及營運體育場及足球俱樂部(該等公

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即一家中國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及特許經營權)及長期股權投資(包括由被附屬公司持有的位於中國的一個體育場的特許經營權，該體育場目前正處於改造中)(「**股權質押物**」)。

由於借款人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1年2月拖欠睿遠信託貸款利息及本金，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由於物業抵押物已被抵押用於其他信託貸款，該等信託貸款須優先於睿遠信託貸款，以及該等信託貸款抵押物(包括物業抵押物)的總評估值低於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424.4百萬元，因此物業抵押物被視為不具有任何可收回價值。出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股權質押物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531.6百萬元。儘管債權轉讓對價較股權質押物的評估值低，考慮到發起司法訴訟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重大的時間成本及費用，以及於「VI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強制執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通過以評估值直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物以收回睿遠76號債權，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V. 出售事項的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公告期內對富國基金股權提供的最高購買價格。根據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38.8百萬元。富國基金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74.6百萬元。股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評估價值的預期。

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概無購買方對睿遠76號債權表示任何興趣，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受讓方對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債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睿遠76號債權公告期內最高購買價格。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及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睿遠76號債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87.5百萬元。

除本公司於發起公開掛牌程序時就睿遠信託貸款可收回性所作出評估之外，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亦通過公開信息審閱自2019年以來100多項性質類

似的不良資產出售交易詳情，對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76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低於不良資產掛牌價格的40%。債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評估價值的預期。

VI.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5,03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5,034.9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財務及監管指標

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優化適用於本公司的財務及監管指標。近期，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發展其固有業務；同時，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組合結構，持續加大自有資金對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監管機構推動和倡導的創新業務中的投入。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05.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投資本公司自主發行的信託產品以支持本公司的信託業務順應監管導向積極向資本市場業務轉型，根據過往表現，預計投資收益率為3%至8%；
- 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為一家信託公司，本公司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定期監控風險資本，即本公司須將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總額的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且將該比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從而促進本公司獲得更多新的業務機會；及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向本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將陸續於2023年初到期。

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投入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金融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完善服務模式，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和人力資源。公司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完善「山東國信APP」、「家庭錢包」等信息科技系統架構，完成標品資產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家族信託系統建設。本公司亦計劃加強金融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包括招聘支撐家族信託、標品信託及服務信託發展的專業人士)，並設立新的財富管理、家族信託及資本市場事業部辦公室。此外，本公司將於近期搬遷至新辦公物業，需要新建機房、數據中心及購買服務器。

VI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業務、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的業務。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年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

誠如上文「VI.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其固有業務，並增加其於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的投資，以支持其業務轉型及發展，而根據近期估計，有關發展計劃將需要資金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涉及法律程序的複雜性及透過股本或債權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所需的監管批准，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資產取得相關資金。於評估其可隨時出售的持有資產價值及考慮其資金需求後，本公司確認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為合適的出售資產。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產生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委聘顧問及獨立估值師的成本以及批准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本公司認為，將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進行一次性出售及與一名交易對方就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簡化出售程序更具成本效益，以節省實現其資金需求的時間及成本。儘管轉讓協議的結構屬互為條件，並與同一訂約方(即受讓方)訂立，出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乃通過各自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其初始掛牌價格分別參考其評估值，並分別在兩項協議中議定。倘出售事項並非以互為條件進行，且本次睿遠76號公開掛牌程序失敗，則本公司將需要對睿遠76號債權重新啟動出售，鑒於其為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至少將需要六個月通過其內部決策流程，以重新啟動出售程序，並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因聘請專業顧問進行交易而產生約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額外費用。因此，轉讓協議的結構屬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過去兩個財年中，富國基金股權業績份額為集團帶來的利潤十分可觀。本次出售富國基金股權有助於本公司獲得富國基金的高投資回報(符合獨立估值師編製富國基金股權的評估值)，並提高其資本流動性及抗風險能力。

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賬面值，其仍有很強的動機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未能悉數償還違約債務，則預期本公司在定期審查抵押物的價值後，仍將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董事會函件

抵押物包括一個足球俱樂部及一個體育場的特許經營權，並受到中國足球產業的重大影響。中國男子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中超聯賽**」)一直面臨困擾大部分俱樂部的財務問題。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再加上資助中超聯賽俱樂部的企業經營日益困難，已對中超聯賽的聯賽安排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自2022年4月以來，很多中超聯賽俱樂部在營銷及商業運營方面遇到巨大困難。他們的商業價值、品牌形象及營銷運營均受到極大損害，運營收入大幅下降。由於國內足球俱樂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政府因新冠疫情對大型群眾活動的嚴格控制，體育場的運營亦受到嚴峻的挑戰。我們可預見的是，當最近宣佈第19屆亞運會、2022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第31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被推遲(甚至取消)時，體育場的租金收入、門票收入及商業運營將會惡化。

如上所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三家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認為該價格反應市場於當前市場條件下對睿遠76號債權價值的預期。

當考慮是否應就睿遠信託貸款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時，本公司將定期審查抵押物的可回收價值，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其進行估值，並向資產管理公司查詢，以了解市場預期。由於物業抵押物被視為無任何可回收價值，而股權質押物價值受到中國足球行業嚴重影響，加上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預期本公司將對睿遠信託貸款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自睿遠76號債權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以出售睿遠76號債權並減輕由此產生的風險。自2021年以來，本公司試圖尋找對睿遠76號債權或抵押物感興趣的潛在第三方，並已與超過五名潛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討論，但未取得任何進展。如上所述物業抵押物被視為不具有任何可收回價值。因此，本公司僅能通過自行佔有股權質押物或通過司法拍賣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物。該等行動涉及復雜的法律程序以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費用。由於本公司無意於中國管理及經營需要特定專

董事會函件

業知識的足球俱樂部或體育場，因此本公司取得股權質押物的所有權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本公司已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以對睿遠76號債權項下的股權質押物提起法律訴訟以及採取資產保全等相應司法措施。然而，經考慮相關法律費用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且獲得有利判決並完成執行的時間(可能至少需要三至五年)，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自2022年4月以來，由於中國足球行業一直面臨財務困難，以及於上文第14頁所披露的新冠疫情的進一步影響，出售股權質押物(即使以可接受的價格)的可能性仍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司法訴訟強制執行抵押物將涉及復雜的法律程序、大量的時間成本及費用，且強制執行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這意味著收回睿遠76號債權的方式並不可取。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VI.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i)本次出售睿遠76號債權有助於本公司妥善解決睿遠76號信託計劃的遺留問題及減少本公司不良資產；(ii)本公司通過強制執行抵押物向借款人收回欠款需要較長時間且可回收性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而債權轉讓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的流動資金以投向可更快產生投資收益且回報率更高的領域，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否則，睿遠76號債權進一步減值(如實現)將導致本公司損失增加。因此，儘快出售睿遠76號債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債權轉讓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優化本公司不良資產比率等行業監管指標，通過及時出售低效資產完善其資產配置結構，從而提升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債權轉讓及各轉讓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富國基金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富國基金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錄得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03.8百萬元，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61.0百萬元及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858.0百萬元，或所得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854.2百萬元(如股權轉讓實現)，該收益乃基於(a)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4,038.8百萬元減(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富國基金股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74.6百萬元、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之和而估算。股權轉讓交割後，富國基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未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將睿遠76號債權入賬「客戶貸款」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預期減少人民幣1,687.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本公司資產預期減少人民幣803.8百萬元，並且本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損失人民幣688.2百萬元，該損失乃基於(a)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0百萬元減(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睿遠76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之和而估算。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13%(即2,242,202,580股內資股)，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受讓方訂立且互為條件，且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將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

董事會函件

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轉讓協議相互關聯且互為前提，且債權轉讓及股權轉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訂立轉讓協議將合併為一項決議案，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即873,528,750股內資股)及5.43%(即252,765,000股H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方股權。由於受讓方、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讓協議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轉讓協議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對轉讓協議的建議。

X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大廈1204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3頁。

凡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作出公告。

X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轉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協議的資料，以及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一節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之條款提供的意見，及載列於該函件附錄中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述的建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顏懷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23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孟茹靜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和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和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尚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吾等已獲提供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一關於富國基金股權的估值報告。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以評估截至2021年11月30日(「基準日」)的富國基金股權。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受讓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為(i)信託業務及(ii)自營業務。信託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 貴集團接受其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的委託，並管理該等受託資金及／或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以及其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自營業務側重於配置其自有資產至不同的資產類別，並投資於對其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實現其自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總營業收入	1,778,696	2,305,630	(22.85)
— 信託業務	830,812	1,155,078	(28.07)
— 自營業務	947,884	1,150,552	(17.61)
股東應佔淨利潤	468,519	627,818	(25.37)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淨流動負債	(2,305,271)	(2,804,063)	(17.79)
總股本	10,651,218	10,175,124	4.6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減少約22.85%；2021財年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25.37%。經參考2021年年報，上述總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2021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及(ii) 2021財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減少(2020財年：淨增加)。

上述2020財年至2021財年總營業收入減少，部分被2020財年至2021財年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營業費用減少及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份額增加所抵銷，導致2021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0財年減少。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等情況可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公司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遵循監管導向堅定轉型，積極把握資本市場發展新機遇，優化完善傳統業務模式，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加快提升差異化的資產管理能力，不斷拓展綠色信託業務實踐，積極有為促進共同富裕，為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有關受讓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受讓方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由於受讓方為貴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富國基金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

下文載列富國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淨利潤	3.35	2.17
除稅後淨利潤	2.56	1.65

有關睿遠76號債權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睿遠76號債權為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即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8年2月設立。貴公司為睿遠76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出借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睿遠信託貸款的本金連同利息(減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586.07百萬元(「**本金連同利息**」)。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即抵押物)包括：(i)物業抵押物，包括(a)位於中國蘇州的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b)位於中國蘇州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c)位於中國北京一塊地塊的房屋產權及土地使用權；及(d)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塊地塊及其在建工程；及(ii)股權質押物，包括兩家借款人控股的公司100%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即一家中國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及特許經營權)及長期股權投資(包括由被投資方持有的位於中國的一個體育場的附屬控股特許經營權，該體育場目前正處於改造中)。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年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貴公司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其固有業務，並增加其於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的投資，以支持其業務轉型及發展，而根據近期估計，有關發展計劃將需要資金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經考慮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涉及法律程序的複雜性及透過股本或債權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所需的監管批准，貴公司決定透過出售資產取得相關資金。於評估其可隨時出售的持有資產價值及考慮其資金需求後，貴公司確認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為合適的出售資產。由於出售事項將令貴公司產生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委聘顧問及獨立估值師的成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批准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貴公司認為，將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進行一次性出售及與一名交易對方就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簡化出售程序更具成本效益，以節省實現其資金需求的時間及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以及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預計流程及費用，倘出售事項並非以互為條件進行，且本次睿遠76號債權公開掛牌程序失敗，則本公司將需要對睿遠76號債權重新啟動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至少將需要六個月通過其內部決策流程，以重新啟動出售程序，並取得股東批准。此外， 貴公司將因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單獨出售交易而產生約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額外費用。

因此，轉讓協議的結構屬互為條件，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5.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簽約但未提供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00萬元。該等情況可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將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值，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經參考董事會信函件， 貴公司預期確認(i)股權轉讓的所得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1,854.2百萬元；及(ii)債務轉讓的損失為人民幣688.2百萬元。

股權轉讓

經參考董事會信函件，儘管過去兩個財年中，富國基金股權業績份額為集團帶來的利潤十分可觀，本次出售富國基金股權有助於 貴公司獲得富國基金的高投資回報，並提高其資本流動性及抗風險能力。

債權轉讓

經參考董事會信函件，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 貴公司的不良資產，於2021年財年，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值，其仍有很強的動機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未能悉數償還違約債務，則預期 貴公司在定期審查抵押物的價值後，仍將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債務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低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同利息約人民幣2,586.07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87.5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物業抵押物已抵押予其他信託貸款，而該等信託貸款應優先於睿遠信託貸款，故被視為並無任何可收回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股權質押物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531.6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就有關強制執行抵押物的可行性進行討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 (i) 物業抵押物被抵押用於其他信託貸款(「其他貸款」)，優先於睿遠信託貸款。其他貸款亦由 貴公司提供且於截至協議日期違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下的抵押物(包括物業抵押物)的合計評估值低於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的合計。因此，物業抵押物將不就睿遠76號債務有任何可收回價值。
- (ii) 貴公司可通過自行佔有股權質押物或通過司法拍賣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物。該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費用。
- (iii) 由於 貴公司無意於中國管理及經營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足球俱樂部或體育場館，因此佔有股權質押物並不切實可行。
- (iv)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權質押物為完成公開掛牌程序而評估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531.6百萬元，但該價值並不代表潛在買方為收購股權質押物而將支付的對價。 貴公司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三家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 貴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
- (v) 貴公司於考慮法律成本及取得有利法令及完成執行的時間(可能至少需要三至五年)後，決定不對股權質押物採取法律行動。由於中國足球行業一直面臨財政困難，加上新冠疫情的進一步影響，出售股權質押物的可能性(即使以可接受的價格出售)仍不確定。

- (vi)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a)在通過法律程序取得有利的法院法令後， 貴公司可通過自行佔有股權質押物或通過司法拍賣將股權質押物出售予第三方，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物。然而，由於物業抵押物被抵押用於其他貸款，優先於睿遠信託貸款，倘作相同的應用，以滿足該等貸款下的申索後，物業抵押物已無可執行價值，故 貴公司不能通過執行物業抵押物(就睿遠信託貸款下的債權)獲得補償；(b)貴公司可能需要一至兩年方可從法院取得最終法令，其後需要三至五年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c)不論法律訴訟結果如何，法律訴訟相關費用(包括訴訟費、保險費、法律費用等)將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 (vii)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通過司法訴訟強制執行抵押物將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大量時間成本及費用，以及高度不確定的執行結果，表明其並非收回睿遠信託貸款的理想方式。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債權轉讓而非採取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抵押物乃屬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信函件，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5,03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5,034.9百萬元。 貴公司擬按董事會函件「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優化適用於 貴公司的財務及監管指標，其中：

- (i)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投資 貴公司自主發行的信託產品；
- (ii) 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為一家信託公司， 貴公司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風險資本；及
- (iii)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向 貴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金融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完善服務模式，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和人力資源。

嘉林資本函件

上述使用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

經以上考慮，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三、轉讓協議」一節。

	股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 修訂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 修訂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受讓方	(i) 貴公司；及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即富國基金16.675%的股權，為 貴公司於富國基金的全部權益。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76號債權，即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對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對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執行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就富國基金股權之股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股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董事會函件「三、轉讓協議」一節所載附表安排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受讓方就睿遠76號債權之債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董事會函件「三、轉讓協議」一節所載附表安排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倘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 貴公司原因終止， 貴公司須於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保證金及付款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 貴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 貴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

倘債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 貴公司的原因而終止， 貴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全部對價(即人民幣10億元)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 貴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 貴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

先決條件及交割

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應為受讓方支付剩餘對價的日期，而該日期應不晚於2023年3月31日。股權轉讓交割須待董事會函件「三、轉讓協議」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債權轉讓的交割日期應與股權轉讓交割日期相同。債權轉讓交割須待董事會函件「三、轉讓協議」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倘富國基金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年度股息或利潤分配)且 貴公司收到股息或利潤分配款項， 貴公司須將上述款項轉至受讓方指定賬戶。倘股權轉讓未完成， 貴公司仍為富國基金的股東，並有權獲得該股息或利潤分配。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 貴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76號債權。經扣除 貴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

股權轉讓對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公告期內對富國基金股權提供的最高購買價格。根據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38.8百萬元(「股權估值」)。

為評估股份轉讓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取得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股權估值相當於股份轉讓對價。

就盡職調查而言，我們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應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任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滿意獨立估值師的應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受讓方及富國基金。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採用市場法作結論。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個基本資產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關於估值報告：

- (i)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而該方法難以反映基金公司許可證的價值，因此本次股權評估並無使用資產基礎法。
- (ii)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由於富國基金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股權評估可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 (iii)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 (iv) 在收益法中，基金公司的基金規模與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密切相關，並受中國貨幣政策及基金行業監管政策影響較大。由於中國目前的宏觀經濟面臨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對收入預測的假設受到諸多限制，導致收入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市場法的數據更直接取自市場，當市場發生變化時，其亦能更及時、更能體現投資者對公司的市場估值。因此，市場法的評估結果相對可靠，故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股權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吾等亦從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應用市場法的股權評估較應用收入法的評估結果高出約2.52%。

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編製評估報告，並通過市場法得出結論；(ii)上述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及(iii)應用市場法的股權評估較應用收入法的評估結果高出約2.52%，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對評估方法的選擇，且並無考慮其他方法進行股權評估。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查詢獨立估值師關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估值報告中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吾等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從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根據市場法編製股權評估時，獨立評估師選出與富國基金從事類似業務線(即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中涉及出售、收購、合併及注資的公司並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內完成的可資比較交易。經確認可資比較交易後，獨立評估師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及股權轉讓之間就(其中包括)(i)評估基準日；(ii)標的公司總資產；(iii)基金經理人數及平均任職年期的差異，對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採用調整比率。我們認為上述調整屬合理，乃由於其包括可資比較交易與股權轉讓相比時就大小、經營規模及時間的差異。

獨立評估師採用價格與在管資產比率以達致股權評估結果。吾等從獨立評估師處了解到，獨立評估師考慮及拒絕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乃由於(i)市盈率易受到標的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且經常需要調整非經常性支出及會計政策影響；及(ii)市賬率反映標的公司投資規模，其更適用於擁有大量資產的公司。我們亦從獨立評估師處了解到，價格與資產管理間比率反映其資產管理規模與其價格之間的關係，且通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的估值。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用價格與在管資產比率屬合理。

經考慮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股權轉讓的對價相當於股權評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

債權轉讓對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於公開掛牌程序股權質押物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531.6百萬元。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概無購買方對睿遠76號債權表示任何興趣， 貴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受讓方對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債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睿遠76號債權公告期內最高購買價格。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向吾等告知：

- (i) 貴公司啟動公開掛牌程序，以掛牌價格約人民幣2,531.6百萬元轉讓睿遠76號債權。
- (ii) 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概無購買方對睿遠76號債權表示任何興趣， 貴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調整後的掛牌價格符合 貴公司通過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的資產管理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查詢報價」)，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
- (iii) 受讓方為公開掛牌程序的唯一參與者，對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債權轉讓的對價代表通過公開掛牌程序的「市場價格」，並符合查詢報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亦通過審閱公共領域自2019年以來100多項性質類似的不良資產出售交易詳情，對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76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低於不良資產掛牌價格(即評估值)的40%。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獲得貴公司審查的不良資產交易清單，並注意到(i)貴公司審查2019年1月1日至協議日期於阿里資產(<https://zc-paimai.taobao.com/zc/>)掛牌的超過100筆不良資產交易，該平台乃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88 & BABA.NYSE)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運營的「淘寶商城」品牌下的在線拍賣平台。阿里資產上架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司法拍賣的資產、破產下將拍賣的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債權、不動產及土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ii)於貴公司審查的交易中，有10筆交易的交易價格超過人民幣10億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審查交易**」)；(iii)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審查交易的交易價格對掛牌價格的折讓率約為5.35%至89.54%，平均折讓率約為46.00%。儘管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比公開掛牌程序的初始掛牌價約為人民幣2,531.6百萬元折讓約60.50%，高於上述折讓平均值，但屬於上述折讓範圍。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得貴集團自2014年1月1日(為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協議日期所進行的不良債權處置清單。吾等注意到，清單上有16筆不良債權進行處置，對價折讓率為零至約99.60%(平均折讓率約為52.54%)。儘管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本金連同利息約為人民幣2,586.07百萬元折讓約61.33%，高於上述折讓平均值，但屬於上述折讓範圍。

最終交易價格與初始上市價格／不良債務未結本息總額之折讓受限於多種因素，例如買方對債務可收回性之預期及抵押物品質。因此，債權轉讓代價與其初始上市價格／本息之折讓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平均折讓並不表示股權轉讓代價屬特殊或異常。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債權轉讓對價屬公平合理。

過渡安排

如上所述，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倘富國基金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年度股息或利潤分配)且 貴公司收到股息或利潤分配款項， 貴公司須將上述款項轉至受讓方指定賬戶。倘股權轉讓未完成， 貴公司仍為富國基金的股東，並有權獲得該股息或利潤分配。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估值報告為根據富國基金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編製，於2021年11月30日後，該等條件的任何變化，如股息或利潤分配，均將導致調整股權轉讓對價。

如上所述，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 貴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76號債權。經扣除 貴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睿遠76號債權進入公開掛牌程序之評估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於2021年12月31日後，該等條件的任何變化均將導致調整債權轉讓對價。

經考慮上述過渡安排之原因，吾等認為，上述過渡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i)富國基金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富國基金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股權轉讓交割後，富國基金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ii)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未納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將睿遠76號債權入賬「授予客戶的貸款」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 貴集團資產預期將減少，並且預期確認相應損失。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 貴集團將確認(i)股權轉讓之除所得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854.2百萬元；及(ii)債務轉讓後虧損人民幣688.2百萬元。

從2021年年報摘錄，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0.6億元及人民幣84.1億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億元及人民幣90.1億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
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所涉及的富國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028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聲 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的可變現價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變現價值的保證。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所涉及
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028號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1月30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667,378.65萬元，評估值2,422,079.62萬元，評估增值1,755,327.66萬元，增值率為263.02%。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403,881.78萬元。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所涉及
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028]號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概況

名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住所：	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166號
法定代表人：	萬眾
註冊資本：	465,885.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	465,885.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0日
營業期限：	1987年3月10日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16304514XM
經營範圍：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企業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196號世紀匯辦公樓二座27-30層
法定代表人： 裴長江
註冊資本： 52,0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營業期限至： 1999年4月13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7000168XK
經營範圍：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股東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表1 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
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	14,443.00	27.77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3.00	27.775%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14,443.00	27.775%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671.00	16.675%
合計	<u>52,000.00</u>	<u>100%</u>

3.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1,171,751.18萬元，負債504,372.5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667,378.65萬元；2021年1-11月實現營業收入728,908.71萬元，利潤總額286,932.67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18,862.91萬元。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表2 合併報表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總資產	470,175.30	565,570.36	874,565.00	1,171,751.18
負債	130,877.38	171,101.92	353,064.09	504,372.53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339,297.92	394,468.43	521,500.91	667,378.65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營業收入	238,139.75	285,491.55	531,724.46	728,908.71
利潤總額	92,714.02	104,131.48	216,849.86	286,932.67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70,398.26	79,135.60	165,162.31	218,862.91
審計機構	天津中審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託人持有被評估單位16.675%股權，為被評估單位參股股東。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及按照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根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魯國信經會(2022)3號，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所涉及的股東部分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1,171,751.18萬元，負債504,372.5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667,378.65萬元；2021年1-11月實現營業收入728,908.71萬元，利潤總額286,932.67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18,862.91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津中審聯濟審字[2022]第0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主要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併報表資產總額1,171,751.18萬元，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收股利、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等。

主要資產的佔比情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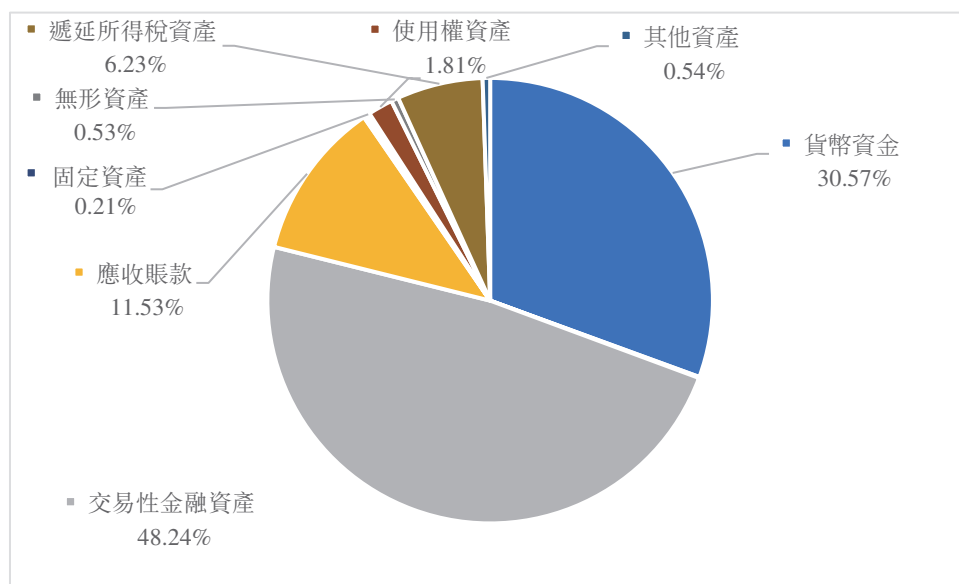


圖1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資產分佈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2,498.95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0.21%，主要為車輛及電子設備。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1. 實物資產主要分佈在上海及各地辦公場所。
2. 設備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用車、辦公用電子設備、網絡設備、通訊設備、辦公傢俱等，企業擁有嚴格的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方面的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均可正常使用，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為企業目前所使用的各種系統軟件，軟件包括財務軟件、辦公軟件、基金交易相關系統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申報範圍內無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無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用津中審聯濟審字[2022]第0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1年11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魯國信經會(2022)3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7.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暫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30號)；
8.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9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2.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13. 《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6]122號)；
14.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2018年4月27日)；
15.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
17.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
1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3號)；
2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6號)；
22.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5.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行駛證；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3.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公佈的統計信息；
2.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人民幣基準匯價；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4.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5.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6. 重要業務合同、資料；
7. 其他參考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wind資訊金融終端；
2. 津中審聯濟市字[2022]第0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5.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11. 其他參考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簡介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選擇

本次評估目的是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該方法較難反應基金公司牌照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不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市場法進行評估。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也稱現金流量折現法，是指對企業或者某一產生收益的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風險進行預測，選擇與之匹配的折現率，將未來的現金流量折現求和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收益法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合併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將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P + C \dots\dots\dots (1)$$

E: 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n=1}^n \frac{R_n}{(1+r)^n} + \frac{R_n \times (1+g)}{(1+r)^n \times (r-g)} \dots\dots\dots (2)$$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g: 內生增長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C: 評估對象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相加，測算得到股東權益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r:

$$r = r_f + \beta_e(r_m - r_f) + \varepsilon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 r_f: 無風險報酬率；
-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 β_e: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ε: 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4. 收益期限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為長期，並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四) 市場法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

(1) 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如下基本前提條件：

- 1) 要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公開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成交價格基本上反映市場買賣雙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個別交易的偶然性。
- 2) 在這個公開市場上要有可比的企業及其交易活動，且交易活動應能較好反映企業價值的趨勢。企業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選擇的可比企業及其交易活動是在近期公開市場上已經發生過的，且與待評估的目標企業及其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相似。
- 3) 參照物與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2) 市場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目前國內還沒有在A股市場上市的基金公司，已有的信託類和券商類的上市公司，由於它們在資產管理的業務種類、收費模式、資產管理收入在總業務收入中所佔的比重等，與基金管理公司差異較大，故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由於近幾年基金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信息，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wind數據終端獲知，可以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2. 評估思路

運用市場法評估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1) 選擇適當可比企業並建立可比價格

- 1) 搜集可比企業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企業：
 - A.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業；
 - B.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業；
 - C.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企業；
 - D. 選擇交易類型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企業；

- E.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企業。
- 2)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A.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調整，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B.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背景差異進行調整，包括交易市場、交易條件、付款條件差異因素；
 - 3) 對可比企業的可比性進行調整。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研發創新、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存在差異，故而需要進行修正從而使得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 4) 按照上述因素分別對可比公司交易價格進行調整，分別得出各自可比價格。
- (2) 選取合適價值比率並測算比準價值
- 1) 確定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企業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 2) 按照可比公司可比價格與各價值指標分別計算各價值比率倍數。
 - 3) 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建立適用的價值參數比較體系。

- 4) 建立價值參數比較標準，將可比公司的參數或指標與被評估單位的參數或指標進行比較，得出價值比率修正系數。
- 5) 根據價值比率倍數和價值比率修正系數計算被評估單位比準價值，得出被評估單位比準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比準價值。

(3) 計算評估價值

將各可比企業各種比準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價值。根據評估目的計算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3.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P + I + C$$

E: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C: 溢餘及非經營資產的價值；

P = 被評估單位價值指標 × 修正後價值比率系數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項目洽談及接受項目委託

了解擬承接業務涉及的被評估單位及評估對象的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根據評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體情況對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簽署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確定評估方案編製工作計劃

與委託人和項目相關各方中介充分溝通，進一步確定了資產評估基本事項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經營狀況後，收集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的市場經營情況，在此基礎上擬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評估計劃。

3. 提交資料清單及訪談提綱

根據委估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及資產清單、盈利預測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4. 輔導填表和評估資料準備工作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輔導被評估單位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準備評估所需資料及填報相關表格。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體情況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被評估單位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審閱核對資料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對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進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驗，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重點清查

根據申報資料，對主要資產和經營、辦公場所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對於其中報的金融資產和往來款項，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

4. 盡職調查訪談

通過盡職調查及高管訪談，了解企業產品的行業內的地位、市場份額，了解企業成本費用情況，分析企業未來發展趨勢。針對企業申報的盈利預測數據，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進而通過查詢行業發展趨勢等方式進行核查驗證。

5. 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6. 進行評定估算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適當數量的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8. 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9. 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10.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11.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公司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12. 本次評估以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未公開披露且未在賬面反映的事項導致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假設前提。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 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667,378.65萬元，評估值2,362,648.52萬元，評估增值1,695,269.87萬元，增值率254.02%。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393,971.64萬元。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採用市場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667,378.65萬元，評估值2,422,079.62萬元，評估增值
1,755,327.66萬元，增值率為263.02%。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403,881.78萬元。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2,422,079.62萬元，比收益法測算出
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2,362,648.52萬元，高59,431.10萬元，高2.52%。兩種評估方法
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
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
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2. 市場法評估是通過分析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市場交易的情況來估算被評估單位的
價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公開市場對於企業價值的評定，該方法
通常將受到可比公司和調整體系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的選取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
值。而市場法是通過分析參考公司的各項指標，以參考公司股權或企業整體價值與
其某一收益性指標、資產類指標或其他特性指標的比率，並以此比率倍數推斷被評
估單位應該擁有的比率倍數，進而得出被評估公司股東權益的價值。由於收益法
中，基金公司的基金規模與國家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受國家貨幣政策、基金行
業監管政策影響較大。當前我國宏觀經濟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國內形勢，收益預

測假設條件受限較多，對於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同時考慮到近幾年資本市場上類似證券公司交易案例較多，且市場法數據更多的是直接取材於市場，在市場發生變化時，也能較及時且較好的反映投資者對證券公司的市場估值。因此相對而言，市場法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2,422,079.62萬元。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權，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403,881.78萬元。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一)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津中審聯濟審字[2022]第0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二) 權屬資料不全或權屬瑕疵事項

無。

(三) 評估程序受限或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四)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無。

(五)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無。

(六) 重大期後事項

無。

(七)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併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3.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4.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5.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6.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相關規劃落實，企業持續運營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被評估單位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四)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五)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六)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11月30日起計算，至2022年11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王兆穩

資產評估師：郭海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以下文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查閱：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頁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6/2020042600220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3頁至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5/2021042500082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0頁至2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667_c.pdf)

債務

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結束後，即本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銀行間借款或中國銀保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外，本公司不得於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以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出售事項的對價；(ii)現時的內部資源；(iii)現時可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獲得的融資，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1年以來，全球疫情出現多次反彈，大宗商品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供應瓶頸、能源短缺等可能導致海外生產消費受阻、通脹持續更長時間，全球經濟活動短期內難以回歸常態。中國在沉著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的同時，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協調經濟社會發展，強化宏觀政策，進行跨週期調節，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主要宏觀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監管政策趨嚴，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有所下降，營業收入出現下滑。

儘管受上述的影響，但信託業務架構不斷優化，非標融資類、通道類業務規模下降的同時，標品信託、家族信託等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其推動本公司於2022年的戰略方向，該年是本公司夯實發展根基、加快改革轉型，努力打造「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的關鍵一年。公司將牢牢把握「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以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契機，統籌推進疫情防控、改革發展與風險管控，全面推進組織體系科學化、業務流程系統化、規章制度標準化，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是聚焦主業轉型創新，加快發展標品、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監管鼓勵倡導的業務。堅定市場化改革方向，聚焦主業、強基提質，著力提升專業投資能力和標準化產品配置水平；強化家族賬戶管理能力建設，鞏固家族信託競爭優勢；圍繞現金管理、債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重點業務發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進一步拓寬合作渠道，持續做大業務規模。

二是立足財富管理轉型，發揮組合管理核心牌照優勢。聚焦「個人+機構」「標品+服務」「線上+線下」三大策略推動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大力拓展機構客戶業務，擴展金融機構渠道，持續加大公司財富服務網點建設力度，全面提升其業務能力及營銷優勢；有序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管理品牌化建設，提升財富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三是持續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提升支撐轉型發展能力。著力構建以能力提升為依託、以穩態與動態服務融合為驅動的服務型科技模式，重構IT系統架構，完成標品資產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家族信託系統建設；持續優化山東國信APP功能，實現家族信託移動業務服務，推動綜合管理平台、登記過戶系統、數據中心等升級版本落地，研究「家庭錢包」、集體資金管理服務信託平台系統架構，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四是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本公司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契機，遵循「推動本部專業化，分支機構綜合化」思路，持續對組織架構、人力資源體系進行優化升級，重點加大金融科技、服務信託、資本市場業務等方面的專業人才引進力度，突破發展瓶頸，充分釋放改革紅利。繼續完善以業務拓展、風險合規、稽核審計、紀檢監察「四道防線」為組織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壓實風險化解主體責任，多措並舉加大風險項目處置。

富國基金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以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相關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註釋(合稱為「**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的規定以及載於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我們委聘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通函第79至85頁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所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審計師無法保證會注意到審計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審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對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審查，審計師作出結論，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321	23,416	27,625
使用權資產	224,241	184,045	198,420
無形資產	56,670	63,032	76,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482	3,976,839	6,063,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043	445,473	763,732
應收款項	677,514	1,334,609	1,489,193
其他資產	204,925	221,289	272,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977	2,682,953	3,750,852
總資產	5,875,173	8,931,656	12,642,314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35	16,247	-
合同負債	14,408	8,091	2,075
租賃負債	228,748	192,014	211,708
應付職工薪酬	836,729	1,693,791	2,874,483
應付所得稅	263,139	605,478	904,475
其他負債	585,596	1,208,661	1,607,486
總負債	1,942,855	3,724,282	5,600,227
權益			
股本	520,000	520,000	520,000
資本儲備	2,000	2,000	2,0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93	(9,945)	(17,906)
法定盈餘儲備	143,428	218,004	367,584
法定一般儲備	1,738,983	2,162,049	2,883,162
保留盈利	1,525,414	2,315,266	3,287,247
總權益	3,932,318	5,207,374	7,042,087
總負債和權益	5,875,173	8,931,656	12,642,314

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53,082	4,823,062	7,879,283
利息收入	61,071	57,083	77,599
投資收益	72,512	56,791	217,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9,453	281,308	(28,419)
其他經營收入	67,226	99,033	167,454
總經營收入	2,873,344	5,317,277	8,313,657
利息支出	(3,315)	(9,663)	(8,557)
稅金及附加	(13,639)	(29,975)	(45,453)
管理費用	(1,801,024)	(3,103,056)	(4,914,955)
金融資產撥回(確認)減值損失	(2,086)	(9,213)	1,823
總營業成本	(1,820,064)	(3,151,907)	(4,967,142)
除稅前利潤	1,053,280	2,165,370	3,346,515
所得稅費用	(249,959)	(516,876)	(781,841)
年內利潤	803,321	1,648,494	2,564,6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外幣業務兌換折算差額	1,791	(12,438)	(7,96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1,791	(12,438)	(7,96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805,112	1,636,056	2,556,713

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u>520,000</u>	<u>2,000</u>	<u>702</u>	<u>76,788</u>	<u>1,484,798</u>	<u>1,302,918</u>	<u>3,387,206</u>
年內利潤	-	-	-	-	-	803,321	803,3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791	-	-	-	1,791
綜合收益總額	-	-	1,791	-	-	803,321	805,11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6,640	-	(66,640)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254,185	(254,185)	-
股息分派	-	-	-	-	-	(260,000)	(26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20,000</u>	<u>2,000</u>	<u>2,493</u>	<u>143,428</u>	<u>1,738,983</u>	<u>1,525,414</u>	<u>3,932,318</u>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u>520,000</u>	<u>2,000</u>	<u>2,493</u>	<u>143,428</u>	<u>1,738,983</u>	<u>1,525,414</u>	<u>3,932,318</u>
年內利潤	-	-	-	-	-	1,648,494	1,648,494
年內其他綜合費用	-	-	(12,438)	-	-	-	(12,438)
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	(12,438)	-	-	1,648,494	1,636,056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4,576	-	(74,576)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423,066	(423,066)	-
股息分派	-	-	-	-	-	(361,000)	(361,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20,000</u>	<u>2,000</u>	<u>(9,945)</u>	<u>218,004</u>	<u>2,162,049</u>	<u>2,315,266</u>	<u>5,207,374</u>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000	2,000	(9,945)	218,004	2,162,049	2,315,266	5,207,374
年內利潤	-	-	-	-	-	2,564,674	2,564,674
年內其他綜合費用	-	-	(7,961)	-	-	-	(7,961)
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	(7,961)	-	-	2,564,674	2,556,71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49,580	-	(149,580)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721,113	(721,113)	-
股息分派	-	-	-	-	-	(722,000)	(722,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2,000	(17,906)	367,584	2,883,162	3,287,247	7,042,087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793,360	1,094,844	2,699,433
已付稅項	<u>(212,750)</u>	<u>(355,284)</u>	<u>(801,1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80,610</u>	<u>739,560</u>	<u>1,898,330</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43,123)	(42,982)	(55,99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93</u>	<u>31</u>	<u>140</u>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u>(43,030)</u>	<u>(42,951)</u>	<u>(55,85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15)	(9,663)	(8,557)
償還租賃負債	(10,665)	(36,290)	(39,538)
向股東支付股息	<u>(260,000)</u>	<u>(361,000)</u>	<u>(722,000)</u>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u>(273,980)</u>	<u>(406,953)</u>	<u>(770,095)</u>
匯率變動影響	679	(1,680)	(4,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264,279	287,976	1,067,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30,698</u>	<u>2,394,977</u>	<u>2,682,95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94,977</u></u>	<u><u>2,682,953</u></u>	<u><u>3,750,852</u></u>

出售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1 基本情況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出售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196號世紀匯辦公樓二座27-30層。

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的16.675%股權訂立轉讓協議，對價約人民幣4,038,818,000元(「**股權轉讓**」)。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

出售集團由蒙特利爾銀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出售實體83.325%股權，本公司持有其餘下的16.675%股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基礎

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就出售事項納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中包含的金額已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出售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可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充分資料，且應一併參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刊發的相關年度報告。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出售實體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出售事項」)後不包括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及睿遠76號債權，以下簡稱為「餘下集團」)說明性質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乃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i)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之影響；及(ii)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己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而其有事實依據並如下文所載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出售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12				截至2021年
	月31日	備考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1,933				121,933
投資性房地產	141,374				141,374
使用權資產	11,980				11,980
無形資產	24,318				24,3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72,304	(1,174,603)			897,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27,659				1,427,659
客戶貸款	8,214,294		(1,687,504)		6,526,79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887,634				887,634
預付款項	15,434				1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708		(115,569)		50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31				18,3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552,969</u>				<u>10,575,293</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12		備考調整	截至2021年	
	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86,596	4,035,578	999,277		6,621,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36,800				1,736,8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7,607				697,607
客戶貸款	1,172,586				1,172,586
應收信託報酬	200,148				200,148
預付款項	7,000				7,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1				108,841
流動資產總額	<u>5,509,578</u>				<u>10,544,433</u>
總資產	<u>19,062,547</u>				<u>21,119,72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04,227				1,604,227
租賃負債	4,320				4,320
應付薪酬和福利	94,450				94,45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	4,717,136				4,717,136
應付所得稅	99,756	1,003,901	(403,192)		700,465
其他流動負債	1,294,960	(69)	(9)		1,294,882
流動負債總額	<u>7,814,849</u>				<u>8,415,4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305,271)</u>				<u>2,128,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47,698</u>				<u>12,704,246</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12				截至2021年
	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b))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21,551				21,551
租賃負債	7,090				7,0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 淨資產	567,839				567,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6,480</u>				<u>596,480</u>
負債總額	<u>8,411,329</u>				<u>9,011,960</u>
權益					
股本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52,314			145,356	1,097,670
法定一般儲備	1,141,068			145,356	1,286,424
其他儲備	(160)	2,985			2,825
保留盈利	3,755,861	1,854,158	(400,595)	(290,712)	4,918,712
總權益	<u>10,651,218</u>				<u>12,107,766</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62,547</u>				<u>21,119,72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
	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年度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I))	(附註3(b)(II))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9,727				829,727
利息收入	540,793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 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6,893)				(206,893)
投資收益	272,877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333,949		3,167,323		3,501,272
其他經營收入	8,243				8,243
總經營收入	1,778,696				4,946,019
利息支出	(552,096)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44,038)				(144,038)
折舊及攤銷	(16,490)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 產變動	(151,455)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2,701)		(2,019)		(14,720)
管理費用	(93,251)		(1,152)	(714)	(95,117)
核數師酬金	(1,415)				(1,415)
出售客戶貸款損失	-			(1,149,779)	(1,149,77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23,432)	462,275			(361,157)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
	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I))	(附註3(b)(II))	
總經營開支	(1,794,878)				(2,486,267)
經營(損失)/利潤	(16,182)				2,459,75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成果	481,324	(426,487)			54,8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142				2,514,589
所得稅抵免/(費用)	3,377		(1,003,901)	287,623	(712,901)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8,519				1,801,68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會計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 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7,575	1,314	1,671		10,56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7,575				10,560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76,094				1,812,2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12
	日止年度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I))	(附註3(b)(II))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142	35,788	3,164,152	(1,150,493)	2,514,5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490				16,49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23,432	(462,275)			361,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 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6,893				206,89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 產變動	151,455				151,455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333,949)		(3,167,323)		(3,501,27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成果	(481,324)	426,487			(54,837)
利息支出	80,770				80,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9,841)				(59,841)
小計	<u>869,068</u>				<u>(284,596)</u>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12
	日止年度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I))	(附註3(b)(II))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31,222)				(31,222)
客戶貸款減少	2,710,463			2,149,779	4,860,24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增加	(1,024,817)				(1,024,8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590,460)				(590,46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					
產的淨減少	(4,326,237)				(4,326,237)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344,074				344,07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462,747		(69)	(9)	462,669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586,384)</u>				<u>(590,347)</u>
已付所得稅	<u>(145,567)</u>				<u>(145,56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31,951)</u>				<u>(735,914)</u>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12
	日止年度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止年度
(附註1)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I))	(附註3(b)(II))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资股息	130,099	(120,394)			9,705
金融資產股息	59,841				59,8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66				66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21,524)				(21,524)
買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200)				(108,2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266				21,266
出售於聯營企業的投资所得款項	911,718		4,038,818		4,950,536
買入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65,233)				(65,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8,033				4,846,457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
	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12
	日止年度				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I))	(附註3(b)(II))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600,000				1,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支付利息開支	(76,543)				(76,543)
償還租賃負債	(2,296)				(2,2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21,161</u>				<u>1,421,16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82)				(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617,061</u>				<u>5,531,52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9,535</u>				<u>969,53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86,596</u></u>				<u><u>6,501,057</u></u>

附註：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2.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如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 a)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I. 於出售集團的投資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對價	(i)	4,038,818
減：於2021年12月31日對目標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	(ii)	(1,174,603)
減：累計其他儲備的釋放	(iii)	<u>(2,985)</u>
交易成本及稅費以及所得稅費前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861,230
減：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費	(iv)	(3,171)
減：關於出售事項的所得稅費用	(v)	<u>(1,003,901)</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1,854,158</u></u>

附註：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4,038,818,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對出售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該金額指出售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集團的累計其他儲備。
- (iv) 股權轉讓直接產生的成本、費用及稅金人民幣3,171,00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69,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 (v) 該金額指就股權轉讓之收益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的估計企業所得稅，其按25%的稅率計算。

- (vi) 計入「保留盈利」的所得稅費用及股權轉讓收益的實際金額只能於股權轉讓完成時及中國稅務機關就所得稅費用清稅後釐定，該金額可能與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II. 睿遠76號債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對價	(i)	1,000,000
減：睿遠76號債權	(ii)	<u>(1,687,504)</u>
交易成本及稅費以及所得稅費前		
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687,504)
減：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費	(iii)	(714)
加：關於出售事項的所得稅抵免	(iv)	<u>287,623</u>
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u><u>(400,595)</u></u>

附註：

- (i)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債權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債權轉讓直接產生的預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金人民幣714,00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9,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 (iv) 該金額指就債權轉讓之虧損抵免中國稅務機關的估計企業所得稅，其按25%的稅率計算。
- (v) 計入「保留盈利」的所得稅抵免及債權轉讓虧損的實際金額只能於債權轉讓完成時及中國稅務機關就所得稅抵免清稅後釐定，該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b) 該金額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轉讓出售事項10%預計溢利予各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一般儲備。

- c)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以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3.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已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a)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該調整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出售集團收取的稅後利潤及股息以及睿遠76號債權減值虧損。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b)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I. 於出售集團的投資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對價	(i)	4,038,818
減：於2021年1月1日對出售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	(ii)	(869,824)
減：累計其他儲備的釋放	(iii)	<u>(1,671)</u>
交易成本及稅費以及所得稅費前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3,167,323
減：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費	(iv)	(3,171)
減：關於出售事項的所得稅費用	(v)	<u>(1,003,901)</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160,251</u></u>

附註：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4,038,818,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對出售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該金額指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集團的累計其他儲備。
- (iv) 股權轉讓直接產生的預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金人民幣3,171,00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69,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定以現金結算。

(v) 該金額指就股權轉讓之收益抵免中國稅務機關的估計企業所得稅，其按25%的稅率計算。

(vi) 計入「保留盈利」的所得稅費用及股權轉讓收益的實際金額只能於股權轉讓完成時及中國稅務機關就所得稅費用清稅後釐定，該金額可能與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II. 睿遠76號債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對價	(i)	1,000,000
減：睿遠76號債權	(ii)	<u>(2,149,779)</u>
交易成本及稅費以及所得稅費前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1,149,779)
減：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費	(iii)	(714)
加：關於出售事項的所得稅抵免	(iv)	<u>287,623</u>
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u><u>(862,870)</u></u>

附註：

(i)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債權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ii) 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ii) 債權轉讓直接產生的預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金人民幣714,00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9,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iv) 該金額指就債權轉讓之虧損抵免中國稅務機關的估計企業所得稅，其按25%的稅率計算。

(v) 計入「保留盈利」的所得稅抵免及債權轉讓虧損的實際金額只能於債權轉讓完成時及中國稅務機關就所得稅抵免清稅後釐定，該金額可能與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c)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以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 d) 除附註3(a)中提及不包括出售集團及睿遠76號債權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相關的調整外，亦包括預計上述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董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87至100頁之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內容有關出售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睿遠76號債權。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1至附錄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該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及(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及／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及理財需求，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餘下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886.7百萬元，同比上升1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8.4百萬元，同比下降30.0%，主要由於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算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同比減少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員工成本、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同比增加綜合影響所致。2019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5.5%和44.5%。

信託業務

2019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2019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078個及1,202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9,67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42.6%，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6.8%，同比上升6.4個百分點。

固有業務

2019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滿足境內外業務戰略發展規劃佈局要求，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資產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充分利用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參與投資創投基金，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轉型發展，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以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購買貨幣基金、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積極探索打通境內外資產配置通道方案，為海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2019年本公司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835.1百萬元，同比增加9.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有業務分部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收益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部分被2018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1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及(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理財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其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0%及1.5%。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2019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較去年同期下降。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上升28.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上升8.7%至2019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上升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2018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8%及0%。2019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18年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9年無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3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12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長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2019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6.9百萬元，下降30.0%。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19年為人民幣1,037.8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相比較，上升16.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2019年增加。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19年為人民幣529.8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18.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下降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的規模減少。
- (2) 本集團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降50.2%至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9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 (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59.1%至2019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減少。
- (4) 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34.1%至2019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的損失人民幣32.3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資本市場影響，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上升；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上升。

投資收益／(損失)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19年為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較2018年的損失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原因為2019年本公司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計劃投資產生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2018年本集團處置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而2019年僅產生少量收益。

總經營開支**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19年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28.5%。主要由於(i)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由2018年起至2019年增加，導致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及(i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減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在2019年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比較，上升50.9%，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

稅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上升45.8%至2019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應繳納的稅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下降14.3%至2019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併表信託計劃產生的費用減少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上升211.6%至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58.5%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減值損失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由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15.2百萬元下降至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9.9百萬元減少26.5%至2019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8年的59.6%減少至2019年的39.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減少16.0%至2019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9年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減少。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55.3百萬元減少3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44.6%下跌至2019年的28.0%。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7%至2019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增加1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加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的76.6%下跌至2019年的74.2%。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28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增加80.3%至2019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部分被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的37.4%下跌至2019年的-3.5%。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4.3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2.6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及(v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0%、15.2%、0.6%、10.9%、6.9%及1.5%。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4.2%及69.3%。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9%及17.3%。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17.4%及16.5%。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2.8百萬元增加37.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3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化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增加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6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0年2月29日，12.3%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88.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款項減少。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

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9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5%、6.7%、3.9%、2.3%及15.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30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增值稅通知**」)。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2.92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9.54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84.42%，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79.93%，不低於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20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305.6百萬元，同比上升22.2%；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54.4百萬元，同比下降32.9%，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和利息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部分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同比增加所抵銷。2020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8.1%和51.9%。

信託業務

2020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面對強監管背景下信託規模收縮壓力，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佈局標品業務，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2020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202個及1,137個。2020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1,155.1百萬元，同比上升11.1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8.0%，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固有業務

2020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加快境外業務戰略佈局，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持續加強創投基金投資力度，積極支持山東區域經濟發展和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新的效益增長點。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轉型發展，完成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且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得到優化。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進一步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為境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2020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246.0百萬元，同比增加49.2%，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2020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入；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由2019年的損失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95.4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5%及1.3%。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上升28.7%至2020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下降7.6%至2020年的人民幣5,297.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下降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及0.7%。2020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19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權。該處置事項已於2021年完成。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長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2020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5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4.0百萬元，下降32.9%。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20年為人民幣1,152.4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11.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2020年增加。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20年為人民幣716.6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529.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35.3%。主要由於2020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增加，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上升38.5%至2020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下降。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20年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0百萬元，原因為2020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產生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020年本集團處置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本集團從該處置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且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20年為人民幣620.5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相比較，上升350.1%，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增加。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2020年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比較，下降26.5%，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上升5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疊加多輪疫情影響，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貸款的客戶流動性出現階段性緊張，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19年的損失人民幣11.8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減少38.1%至2020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39.3%下降至2020年的19.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50.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0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減少32.9%至2020年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8.0%下降至2020年的15.4%。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增加21.8%至2020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19.6%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的74.2%上升至2020年的81.3%。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4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99.7%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6.0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增加49.2%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0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2020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由2019年的損失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95.4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的-3.5%下降至2020年的-38.5%。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9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4.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4.7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4.3%、12.0%、0.3%、11.3%、4.9%、0.8%及0.5%。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45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7.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人民幣7,282.4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69.3%及16.4%。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3%及60.8%。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7.0%及7.8%。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3百萬元增加12.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3.0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增持聯營企業投資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8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1年2月28日，17.7%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87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20年年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8.7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90.0%、1.0%、1.0%及8.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增加17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9.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

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8.31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6.00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17.55%，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4.80%，不低於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1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2.9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67.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969.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3百萬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778.7百萬元，同比下降22.9%；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04.3百萬元，同比上升42.3%，主要由於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同比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同比減少，部分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所抵銷。2021年，本集團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3%及54.7%。

信託業務

2021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50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137個及1,318個。2021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830.8百萬元，同比下降28.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82.7%，同比上升4.7個百分點。

房地產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4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8.59億元。本公司將積極回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人民幣431.36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近1,100單，存續規模近人民幣22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2021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2021中國式家族辦公室top30」。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在日益擴大，高淨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隨著配套法律制度、稅收制度的逐步完善，作為唯一被法律法規同時賦予資產隔離、保護、傳承和財富管理等諸多核心功能的金融工具，家族信託的功能性、重要性正在被更多的高淨值人群認識、認可，家族信託的發展前景和市場空間十分廣闊。

工商企業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466.4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72.1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消費金融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54.90億元，存續規模人民幣27.67億元，累計為216.87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資產證券化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2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75.01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S、ABN、RMBS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慈善信託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1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500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947.42萬元，直接受益人4,829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客戶、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服務社會方面的需求，獲評2021年「中國金融品牌峰會暨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大會」年度十佳社會責任項目和第十四屆「誠信託」最佳慈善信託產品獎等殊榮。2021年，本公司新設主動管理的「大同10號公益慈善信託」，以自主管理、線上募集、廣泛參與為特色，帶動更多力量參與慈善事業。

固有業務

2021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審時度勢，轉讓泰信基金股權，精簡金融股權投資佈局，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2021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002.7百萬元，同比下降19.5%，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分被(i)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

固有資產的配置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3%及1.4%。

證券投資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上升22.1%至2021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297.7百萬元下降3.1%至2021年的人民幣5,134.4百萬元，2021年對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為443.8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上升7.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7%及1.3%。2021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固有資金貸款餘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0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長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202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0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加149.9百萬元，上升42.3%。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21年為人民幣829.7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2021年降低。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21年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716.6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4.5%。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降低，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下降25.3%至2021年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收益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損失，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及(ii)本集團持有的債券公允價值上升。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21年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6.7百萬元，原因為(i)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分紅增加；及(ii)2021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產生較多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021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333.9百萬元，2020年取得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21年為人民幣552.1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1.0%。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2021年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比較，上升了3.4%，主要由於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下降65.9%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及多輪疫情疊加影響，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對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20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下降42.5%至2021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9.0%至2021年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20年的19.9%上升至2021年的28.2%。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下降；及(ii)本集團2021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增加42.3%至2021年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15.4%上升至2021年的28.4%。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減少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830.8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的81.3%下降至2021年的70.0%。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480.1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6.0百萬元減少37.2%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6.0百萬元減少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2.7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部分被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2020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分被(i)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的-38.5%上升至2021年的-8.1%。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8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4.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3.5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2%、4.9%、4.9%、17.3%、8.7%、1.1%及3.8%。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7.3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6,258.6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16.4%及21.5%。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60.8%及82.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3.0百萬元減少62.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化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投資減少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v)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9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2年2月28日，25.6%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55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5.8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3.7%、19.3%、1.4%及15.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9.8百萬元減少4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04.2百萬元，該借款已於2022年2月及3月分別到期歸還。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應付本公司管理的非併表結構性實體款項及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自主設計開發的智能風控系統上線，智能風控系統以指標體系、規則和模型為引擎，建立了高效、統一、可靠的風控數據平台，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89.7百萬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202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9.00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2.0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46.00%，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79.79%，不低於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89.7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09.6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99.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1,586.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4,717.1百萬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202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分別229、235及350名僱員。本公司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我們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僱員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的考核及完成情況密切相關。通過全面的員工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制度、任職迴避制度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始終堅持「學習型組織」的建立，為其員工提供分層次的、貫穿全年的培訓計劃，著力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工作技能。採用內部案例共享、外聘專業導師等形式開展內部培訓，並且積極鼓勵員工「走出去」。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建設，區分不同崗位層級的需求，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未來展望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計入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 ⁽²⁾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67,202,58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 ⁽²⁾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9.7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200	5.59%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擁有其90%及10%權益，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金融控股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濟南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濟南金控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自2022年2月14日起，濟南金控由濟南市財政局直接持有。就本公司所知，該股份數目反映濟南金控及濟南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亦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王增業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王增業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其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安排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嘉林資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統稱「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如適用)其意見函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債權轉讓協議；
- (c) 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
- (d) 債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富國基金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富國基金股權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賀創業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大廈1204室舉行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轉讓協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落實轉讓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6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